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工讀生申請表

114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生 姓 名		地 址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年月日：						
學生手機：		line ID：		E-mail：				
導 師 推 薦 意 見					可 工 讀 時 段	☐ 一般時段（早自修、午休、下課時間）		
						☐ 一般時段		
						☐ 晚自習時段（下午六點至九點整）		
申 請 條 件	成 績	學期智育成績 （總平均需及格）		檢 附 證 件	上學期成績單 （高一同學免繳）		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	
		前學期沒有小過以上的處分 （包括小過）	☐ 沒有小過以上 ☐ 有小過以上 （請勾選）		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（無則免附）			
			其它證明文件					
家 長 同 意 書		茲同意本人子女 於 114 年 月起擔任學校工讀生，在工讀服務期間願意督促做好所負工作，不虧職責。				家長電話： 家長簽章：		
個 人 簡 述 （請敘明申請工讀之動機與個人特質及專長）							工讀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 審 查 結 果	
註：1. 本表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交至學務處，才來得及填報勞保資料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2. 為方便日後匯款工讀費請附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								